

为了一名突发重症的服刑人员,乔司监狱展开一场生死接力 争分夺秒,50个小时办好保外就医

通讯员 谭磊 本报记者 王春苗 许乔静

“谢谢,谢谢你们把我的父亲从死神手里抢回来!”

1月18日晚上10点,在浙一医院的重症监护室外,服刑人员俞某的女儿小俞刚刚签完父亲的保外就医手续,看着躺在病床上的父亲,她不停地向在场的监狱民警表示感谢:“谢谢你们!是你们的不抛弃、不放弃,挽救了我父亲的生命!”

而此刻,乔司监狱三分监狱民警黄伟坚和同事们,终于能将连日来压在心头重石放下了。回想起这50个小时与时间赛跑的经历,他们感觉更多的不是疲惫,而是维护服刑人员生命健康权的满满成就感。



突发重症 保外就医程序开启

“1月16日下午4点,监区内服刑人员俞某突然不停呕吐,且意识不清。”黄伟坚回忆说,“我们没有丝毫耽搁,马上和医务所的同事将俞某送到监狱医院,可监狱医院医疗条件有限,当即告知我们要快速将俞某转送至青春医院抢救。”然而,送到青春医院后,年近六十的俞某病情非常严重,突发脑溢血和电解质紊乱,医院下达了病危通知书。

怎么办?三分监狱副监狱长方明兄当即决定,立刻电话联系俞某家属告知其病情,并就俞某下一步的治疗抢救方案听取家属的意见。

俞某妻子、女儿接到电话后,很是着急,一再要求监狱解释俞某的病因,并希望当晚能去医院会见俞某。

为了能让俞某家属了解情况,经当天在监狱值班的副监狱长杨剑锋与青春医院的沟通,俞某妻女等三人深夜来到医院看望正在抢救的俞某。

“从青春医院出来时已经是晚上11点半多了,面对家属的焦虑和疑问,以及探望后产生的强烈的转院治疗愿望,我们接待组三人从政策制度、病情治疗、后续处置等方面入手,与家属进行沟通。”黄伟坚说,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面对面沟通,俞某妻女对监狱及时、积极的抢救措施表示感谢,特别是看到医院民警不惧辐射风险,抱着俞某头部做CT的照片,他们感动不已,“没想到,监狱民警为帮助我父亲做了这么多工作。”小俞说,同时她也为自己之前在电话中的态度向民警表示歉意。

最终,在医院、家属及监狱的共同协商下,俞某的保外就医程序正式开启。

兵分多路 为守护生命争分夺秒

“一般情况下,保外就医的审批必须从监区、分监狱、监狱、检察院、省监狱管理局等部门按制度逐级开展,过程需要不少时间。但俞某的情况特殊,大家心里清楚:病情就是警情,必须与时间赛跑,为俞某争取时间!”杨剑锋说。

“地方司法局是否同意接管、俞某家属提出的治疗医院需要我们监狱帮忙对接……不少问题急需落实。”方明兄说,为此,三分监狱民警17日一早就兵分三路,马不停蹄奔波在路上:

第一组前往俞某的居住地绍兴上虞,落实家属、派出所、司法局的具保意见,赶在下午5点30分完成赶回单位;

第二组赶往青春医院等待俞某的病情鉴定材料,并在当日下午6点10分拿到鉴定结果;

第三组汇总俞某的服刑资料和个人财物,并根据前两组传回的材料制作保外相关材料。

终于,当晚11点30分,俞某的保外会议审核材料完成了。

此时,黄伟坚和同事已经连续两个晚上没合眼了,“但我们都明白,工作快一分钟,俞某就多一分希望。”黄伟坚感慨地说。



监狱民警和当地司法局工作人员办理俞某的保外就医交接手续

接力跑还在继续。

1月18日上午8点15分,监区、分监狱先后开展了俞某的保外就医评审;相关保外就医会议和材料制作工作完成后,被送至监狱刑罚执行科和驻监检察室,在刑罚执行科的指导下相继完成其他相关材料。

“为了确保当天能够完成工作,刑罚执行科科长方刚这一天下午,不是在通电话,就是在拨电话,不断与余杭区临平

检察院、省监狱管理局沟通联络。”方明兄说。

晚上7点50分,分监狱民警拿到了审批及移交材料后立即赶往青春医院,办理了俞某的出院手续。

晚上9点50分,俞某从青春医院被送至浙一医院重症室。

“这一刻,我身上的疲惫忽然瞬间就消失了。”黄伟坚松了口气,笑着说,“虽然我已经50个小时没有休息过了。”

保外就医 维护服刑人员生命尊严

记者从浙一医院了解到,正是监狱民警的及时转送抢救,使俞某的病情得到了控制。

“不管是怎样的服刑人员,他们的生命健康权都应该得到充分尊重。”杨剑锋说,“这起案件,是我们乔司监狱快速办理

保外就医比较典型的一起,为争取时间,监狱、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等各方都在与死神赛跑。”

杨剑锋介绍,监狱保外就医工作,是监狱依法履职、文明执法的重要环节,事

关监狱执法能力与文明程度,也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此次保外就医的过程中,民警们无私奉献,监狱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都在为维护服刑人员的生命健康权努力奔跑。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申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申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申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申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4-30	36,872,715.77	5,712,548.79	33010120130035085 33010120130035392 33010120130035492 33010120130038248 33010120140024184 33010120140010650 33010120140011383 33010120140011308 33010120140022775 33030120140006758 33030120140007023 33030120140011267	净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屠申波、浙江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妙荣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妙荣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妙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妙荣履行相关义务。

王妙荣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妙荣履行主债权合同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5-85088021 0575-8812670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邦福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妙荣

2018年2月8日

附:公告清单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7年7月26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绍兴恒大染整有限公司	40000000	4278816.77	498763	[兴银绍支业四流(2015)第024、0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绍支业四高抵(2014)第011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兴银绍支业四高个保(2015)第012、013号]、《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编号:CIIT(2015)0605XTZY-2]